

财务报告作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主要手段,在维持和发展企业与其相关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完善资本市场,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则是这些作用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然而现实中,除了会计环境和技术因素影响着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之外,管理当局可能故意歪曲财务信息以谋私利,这就是舞弊性财务报告。舞弊性财务报告的例子很多,比如审计史上著名的罗宾斯公司案,近年发生的 Crazy Eddie, Inc 案,我国的原野、长城案,及今年发生的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一起证券欺诈案琼民源案等。

### 一、舞弊性财务报告界定

目前对于舞弊性财务报告的定义,国外文献尚未给出一个明确的解释,多数采用列举法,仿佛不说自明,就连最著名的美国全国反舞弊性财务报告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即 Treadway Commission),也只是间接地给出一个定义,即舞弊是一种故意的或轻率的行为,无论是虚报还是漏列,其结果都是导致重大的误导性财务报告(注1)。有人主张舞弊性财务报告无法定义,如 Stuart Burns 就认为“舞弊就象一种艺术,很难界定,但

## 舞弊性财务报告及其防范

徐莉萍 陈守德  
肖中珂 曾鹭坚

案例俯拾皆是,对这方面的研究却是凤毛麟角,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我们结合我国当前的情况,将舞弊性财务报告定义为:管理当局出于某种目的或动机,采取相应的手段,而导致的包含虚报、漏列或不恰当表述的财务报告。其目的或动机有:取得较高的股票发行价格或抬高股票市价;骗取银行贷款;为完成业绩指标夸大利润或处于职位考虑、片面追求企业规模虚列资产;用于私人或小集团消费等。手段有操纵交易确认时间;滥用会计政策;篡改、假造、毁弃原始凭证;隐蔽核算等。舞弊性财务报告的“受益人”并不一定是管理当局,如抬高股票价格,短期看股票持有者也受益;骗取银行贷款则是公司受益;隐蔽核算的结果可能是公司的全体职工受益。

舞弊性财务报告的可能受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国家、企业其他职工等,可怕的是,如果经济体制存在弊端,会计审计法规力度不够,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观念欠缺等情况下,一旦舞弊性财务报告蔓延,必将导致整个社会的会计信息失真,其危害将是灾难性的。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为了“圈钱”,对财务报告进行包装粉饰的现象很多,隐患很大,应引起重视。

笔者认为公式(3)的表述本身存在错误。公式(3)中“投资后至上年末被投资企业累积实现的净损益”应改为“投资后至本年末被投资企业累积实现的净损益”。那么,等式右边= $(P_0 + P_1 - M_0 - M_1) \times R - (P_0 - M_0) \times R = (P_1 - M_1) \times R$ ,即被投资企业本年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 $\times$ 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投资企业本年度应享有的投资收益,这与公式(2)才是相符的。

其次,公式繁杂冗长、令人费解。《准则》将投资年度与投资以后年度区分开来,本意在于强调投资企业在期中投资时必须剔除该年初至投资时这一部分,但这种区分实际上是多余的。因为在公式(1)中,当年持有月份/全年月份(12)这一比例已完全可以充当调节器的作用:在投资年度,该比例会随着投资时点的不同而变动。而在投资以后年度,该比例则自然为1。因此,笔者认为完全不必将投资年度与投资以后年度区分开来,若生硬地将两者区分,则造成整个计算公式繁杂冗长、令人费解。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  
(责任编辑:秦正)

## 二、舞弊性财务报告防范

为减少舞弊性财务报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不良影响,预防是最经济有效的方法。预防就是营造一个诚实公平、互助的氛围,不给人以舞弊的机会(注4)。营造这样一个良好的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涉及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思想道德建设、法制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本文将从公司自身,CPA,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和法律法规三个方面加以论述。

1. 公司 管理当局操纵的是公司的财务报告,所以防范首先要求公司自身采取有效的措施。就公司本身而言,一要采取各种激励措施,二要采取各种控制措施,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从激励看,高薪才能养廉,我国目前很多管理人员的付出与所得不成比例,以致产生“58岁现象”,不能把所有责任推到那些晚节不保的企业家身上,我们曾一再强调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而企业家们尽其所能,却不能得其所劳,心理上必然无法平衡,这样纵使公司的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也会因管理人员的特殊角色而失效,所以要激励与控制并行。

激励措施并不是单单根据短期财务成果(如利润、利润率)获取奖励,如果这样,势必导致管理当局的短期行为,加大管理当局的压力,增加了其操纵报告利润的可能性,因此激励方案的设计至关重要。国外的许多做法很值得我们借鉴,他们通过一些精心设计的管理奖励,促使管理当局更注重长期利益,视自身利益同企业利益共存亡。这些管理奖励包括:雇员持股、发放购股选择权等。

从控制看,首先,公司的政策制定者(一般为董事会)应营造一种健康的企业文化,收益平滑、奢侈的娱乐、对官员行贿,都会导致管理舞弊。其次,必须制定书面的管理规章与制度,并使其深入人心,让每一位员工都了解自身的职责、实施规章制度的目的,这样才能保证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其三,增强会计处理程序对舞弊性财务报告的防范能力,留下良好的审计轨迹。其四,公司内部应设立一个有效、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要强调内审人员的素质,内审人员的独立性,使内审工作有效进行。其五,审计委员会的建立是防范舞弊性财务报告的重要措施。这五个方面,对我国多数企业来讲,做得都很不够,都需要改进。

2.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人员是否有查错防弊的责任一直是职业界关注的话题。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由于英、美各国的“诉讼爆炸”和“期望差距”对审

计职业界的压力,使得查错防弊重新成为重要的审计目标和审计师的直接责任。以下从三个方面阐述外部审计人员在防范舞弊性财务报告中的作用。

(1)合理承担舞弊审计责任 管理当局操纵舞弊性财务报告实质上是将舞弊化为会计语言加以体现,从而造成财务报表的非公允表述,因此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进行鉴证时,就已被被动地承担审计责任。外部审计人员必须采取主动行动评价舞弊性财务报告存在的可能性,设计相应的测试程序,以对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的保证。但外部审计人员不应承担全部的审计责任,AICPA公布的SAS NO. 82中指出,“审计人员无法保证察觉所有财务报告中的歪曲表述”。

(2)提高察觉舞弊的能力 首先,必须全面评价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也不只局限于确定内控的有效程度和可信赖程度,现代审计对内控进行评价是为了确定控制风险,特别要注意可能存在重大错弊的控制点。其次,要充分利用分析性复核程序,Treadway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建议:“审计准则委员会应制定准则以要求独立审计人员在所有审计业务中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对这些程序的适当运用提供更好的指导。”(注5)这推动了美国1988年SAS NO. 56“分析性程序”的发布,要求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的“全过程”,包括计划、实施、终结各阶段中都必须采用分析性程序,以履行审计职责,特别是对揭露重大欺诈和舞弊提供合理保证。实际上,强调分析性程序的意义在于有效地判断可能存在重大差错和舞弊的对象。

(3)提高审计质量 提高审计质量可增加发现舞弊性财务报告的可能性。提高审计质量应从三个方面入手:①开展同业互查;②实行三级质量复核制度;③开展职业后续教育。

我国目前注册会计师执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同行之间恶性竞争现象严重,相关的法规制度不完善,准则体系仍在完善中,造成执业质量难以保证,注册会计师职业界无法承担合理的舞弊审计责任。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外部审计质量的不断改善,外部审计在舞弊性财务报告防范中所起的作用也会越来越大。

3. 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和法律法规的外部约束 美国SEC下属的公司财务部,对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上市公司按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充分披露财务状况在内的各种信息负有监督责任。SEC下属的总会计办公室是SEC在执行各种证券法律过

#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 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

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郭益浩

### 一、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1. 市场行为中的计划经济。证券市场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而我国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过程中,许多市场行为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痕迹。如:股份公司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实行计划额度制。对于能争到新股额度的公司自然十分珍惜这个指标。在发行额度既定而市盈率待中国证监会确定的条件下,要募集更多的资金,只有尽量提高新股发行价格这一变量,于是上市公司的利润就成为头等大事。有些公司为了“圈钱”,有意夸大客观事实,甚至捏制会计帐表,虚增利润;没有从实际情况出发客观地提供利润预测数,致使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利润数相差过大。中国证监会就1997年度上市公司中利润预测问题通报批评了8家上市公司,并要求其进一步说明原因和限期整顿。

2. 配股政策的约束。对于上市公司的配股,1993年政府有关规定为上市公司前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0%以上,才能按上年末股本为基数以不超过30%的比例配股。而1995年又进一步规定上市公司前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年都在10%以上才能获准配股。部分已上市公司,效益下降,但为了获得配股资格,保证净资产收益率连续3年达到10%以上,就要通过利润操纵来粉饰业绩。于是我们就看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净资产收益率位于10%—11%区间的上市公司很多,而净资产收益率位于9%—10%区间的几乎没有。这个现象已引起业内人士和广大投资者的关注。

程中涉及到的会计审计事务的最主要顾问,它除了制定规则并负责解释外,还考察注意新出现的会计现象,对不良行为予以处罚,督促会计师们在分析问题更加小心谨慎,以防止财务报告的不实。

另外,法律对舞弊性财务报告的防范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以美国为例,1933年的《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促进了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制定,规范了会计处理程序,减少了舞弊性财务报告的产生。1977年《美国反国外行贿法》,对国内企业最深的意义并不在于禁止向外国官员贿赂的条款,而在于记帐方面加强给美国公司的要求(注6),该法第102款规定:“经济业务的记录必须:①允许按公认会计原则,或其它任何适用于这些报表的标准编制财务报表,②维护对财产的经管责任;”同时,该法规定,企业必须设置和坚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业务授权、财产反映和保护提供适当的保证。这就为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舞弊性财务报告提出了法律上的明确要求,而不只是管理当局的专有特权了。

我国由于法制不健全,在这方面要么无法,要么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随着《证券法》的出台、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这种情况会逐步改善。我们也欣喜地看到因舞弊性财务报告受到法律制裁的已从闻所

未闻,到有所耳闻,到时有发生。

以上对舞弊性财务报告及其防范略作探讨,实际上有关舞弊性财务报告的研究涉及的领域很广,应用的知识也很多(如犯罪学、心理学、会计、审计和管理学等),我国无论从哪方面讲,研究得都很少,我们应借鉴国外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实际,为有效防止舞弊性财务报告提供理论依据,以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完善资本市场,促进资源有效配置。

注释:

- (1) Treadway Commission Report 1987
- (2) Stuart Burbs “The Honorable Fraudsters” Accountancy September 1997
- (3) Jack Bologna, Robert J. Lindquist, Joseph T. Wells “The Accountant’s Handbook Of Fraud And Commercial Crime” 1993
- (4) W. Steve Albrecht “Accountants And Fraud” 1997. 7 P6 中国会计教授会第三次年会报告
- (5) Treadway Commission Report 1987
- (6) 劳伦斯·索耶(美)《现代内部审计实务》 汤云为等译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0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张道传)